

二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督监测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ZCG-G2025-0025，分包号：分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督监测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6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